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

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1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一) 低收入戶學生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二、 原住民學生。
- 三、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 一、 課業輔導。
- 二、 學涯定向輔導。
- 三、 就業輔導。
- 四、 社會回饋與跨領域學習。
- 五、 證照考取及專業競賽輔導。
- 六、 其他提昇就業競爭力之輔導。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或其他業管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第五條 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勵學金。勵學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六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